**乔家杖子村《村规民约》**

**为着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维护群众团结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推进移风易谷，倡导文明新风，推进廉洁文化进家庭，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，进一步提升我村民主法制建设和村民自治能力，维护社会稳定，健全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，有效规范全体村民行为，经村民代表讨论通过，制定本村《村规民约》。**

 **一、土地，道路交通、社会治安管理方面；**

1.本村宅基地、承包山、二轮承包地、道路等资源所有权均属村集体。村委会根据形势发展和政策调整的需要，有权对村集体土地承包或使用办法予以完善。根据当前种植发展实际，全村群众应积极配合村委会实施“一户一田”。

2.农户建房、建棚舍的必需遵循先批后建原则，严格遵循一户一宅制度。原拆原建、移建、新建棚舍的，必须经本人申请，村委会核准，报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后，方可建造。坚决杜绝未批先建！

3.自觉养路护路、维护道路畅通。村级公益事业修路占地，没有占地补偿。的确占地面积过大，超过土地确权地200平方米的，由村委会和当事人协调解决。不准在道路两侧堆放废土、乱石等杂物。违者由村委会组织人员清理，当事人承担劳务清理费用。

4.做到全民无酒驾。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其他道路交通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到安全、文明、规范驾驶机动车（机动车辆包含：轿车、两轮摩托车、三轮农用车、四轮农用车、电瓶车等）。做到喝酒不开车、开车不喝酒。坚决杜绝酒后驾车。拒绝搭乘酒后驾驶或其他存在危险驾驶行为的车辆，对不听劝阻的要及时向公安交警部门举报。

5.在南环路两侧，遮挡交通视线的树木，村委会有权清除。

6.邻里矛盾纠纷，本着“小事不出村、矛盾不上交”的原则平等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申请村“两委”、妇联、“四会”组织协调解决。也可依法向法庭提起诉讼，反对在有矛盾时以牙还牙、以暴还暴，违者在全村乃至更大范围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者交由公安机关处理。涉及土地纠纷的矛盾，经村委会多次协商未果的，矛盾双方分别向村委会上交1000元土地测绘定金，由村委会联系测绘公司，由测绘公司按土地使用证裁定土地使用权，并由输家承担费用。

7.禁止秸秆进村。违者限期10天内进行粉碎，到期仍未处理的，提请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。严禁野外用火，严禁焚烧秸秆。如有野外用火、焚烧秸秆者，由派出所进行罚款，罚款500—3000元（按过火面积处罚）。情节严重的，交由司法部门处理。

**8.**积极配合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积极主动检举揭发身边的黑恶势力线索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，坚决抵制远离“黄、赌、毒”，凡发现和参与“黄、赌、毒”，一律上报司法机关处理。

 ****9.** 遵守《信访条例》，不聚众上访，**不无理上访和信访，不越级信访和集体上访，要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，人民调解委员会及时调解处理群众矛盾纠纷。

10.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维护民族团结，不得发表不利于民族团结的言论。

**二、户口管理、家庭关系方面**

1.独生子女户原则上不能办理与父母的分户手续；有两兄弟及以上且年龄均在18周岁以上、符合分户标准，妥善解决赡养父母与财产继承等具体问题后方可分户。

3.提倡家庭和睦，反对家庭暴力，严禁虐待家庭成员对于经常吵架、实施家暴、虐待家庭成员的，经村“两委”、妇联和道德评议会劝导无效的，村委会在全村范围内进行曝光，情节严重的，由村委会提请司法部门处理。

**三、移风易俗方面**

**1、**积极践行富强、民主、文明、和谐、自由、平等、公正、法治、爱国、敬业、诚信、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争做文明居民，树立良好社会风尚，争创文明家庭。

**2.  倡导**讲文明、守公约，除陋习、树新风活动，自觉开展移风易俗，做到婚事简办，丧事从俭，实行火葬，不在耕地和公路两侧建坟，清明春节期间，实行鲜花文明祭祀。

**3.** 以廉为美、以廉为乐、以廉为荣，倡导廉洁文化，提倡丧事俭办，反对薄养厚葬，借机敛财。办理丧事要在红白理事会监督下进行，丧事酒席严禁供酒，对超标准办理丧事的，属享受国家助学、低保、五保等政策户，村委会将申请上级政府或有关部门取消其待遇。

**4.** 鼓励婚事新办。提倡旅行婚礼、集体婚礼、公益婚礼等新风婚礼形式，反对和禁止收取天价彩礼。操办婚事费用不超过8000元（婚事宴席不得超过20桌，其它宴席不得超过10桌，每桌标准不超过400元），菜品不得超过坐桌人数的2个，每超过1桌或1个菜，向定点承办宴席的饭店或“合约大棚”收缴违反居民公约费1000元，（此款用于村委会自治工作费用支出)。超出标准的给予通报批评，对大操大办户，列入居民家庭黑榜中。对高龄祝寿、满月、升学、参军宴席坚持不办的原则。

**5.**居民操办宴席必须向村委会报告，居委会向市场监督管理所报备，由市场监督管理所进行食品卫生监督。

**6.** 居民随礼不得超过200 元（近亲属除外）。礼金超出部分，由居委会根据账单，对超出非近亲属部分予以清退。

7.弘扬孝老爱亲传统美德，有赡养能力的子女必须承担赡养老人的义务。村里对于“三世同堂”、“四世同堂”家庭，被评为孝老爱亲典型的，给予500元奖励。如果不与老人在一起生活，每个有赡养能力的子女每年至少要为老人提供1000元的生活补助。对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子女，村“两委”和村道德评议会进行批评教育。对不听教育者，在全村范围内进行曝光。情节严重的，由村“两委”提请司法部门处理。

**8.** 公共场所讲文明、讲礼貌，不聚众喧闹，不噪声扰民，不观看、不传播淫秽书刊和物品，不购买非法出版物，不组织、不参与、不传播法轮功等邪教。

**9.** 崇尚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，积极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者服务，对志愿者服务实行积分制管，每参加一次志愿服务积5分，可到村设立的文明团结超市兑换物品。

**10.** 严禁赌博和为赌博者提供场所。凡参与聚众赌博者，上报公安机关处理。低保户和脱贫享受待遇户参与赌博的，经居民代表大会讨论，视情况取消其低保待遇和扶持政策。凡是家庭成员在派出所有赌博案底的，申请低保时，一律不予审批。

11.村民人人要自觉维护村庄环境卫生。实行门前“三包”制度，垃圾按要求放置到指定地点。禁止在房前屋后及街道两侧堆放柴草、粪堆、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等。经村委会及政府巡查员督导后，拒不执行者，罚款200—1000元。村民户户要争创清洁之家、美丽庭院。村“两委”每季度开展一次户积分评比，对于达到“清洁之家”标准的，进行挂牌奖励，未达到“清洁之家”标准的，不予挂牌并督促尽快达标。对于“脏、乱、差”的，进行村内通报。建立我村“环境卫生长效管护机制”，并成立相关组织。对我村所辖街巷全方位、无死角的化分成段，由具体责任人负责。全村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享受政策户、低保户、五保户都要参与。党员、网格员、村民代表都是相关街巷的具体负责人。对此项工作不积极配合、故意拖后腿的，村委会将考率对脱贫享受政策户、低保户、五保户等进行重新评议。

12.保护水源地、保持水井周边卫生清洁。严禁在河沟、水源井附近堆放垃圾，一经发现，任何村民均有权制止，由此引起的纠纷责任均有当事者承担。

13.严格规范村级微信群管理，群主要负主要责任。禁止在微信群内恶语伤人、无中生有、造谣惑众、损害他人名誉，由村主要负责人劝阻无效、情节严重的交由派出所处理。

14.全村有劳动能力的村民，都要配合村委会防洪抢险、防火救灾、救死扶伤、见义勇为、疫情防控等工作。对在上述工作中表现积极的，将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和通报表扬。

**15.**每年组织一次“最美家庭”、“身边好人”、“最美婆媳”“道德模范”等相关评比活动，并给予表彰。

**四、农林业生产方面；**

1.适度规模经营农林业，实行全村统筹规划，村委会引导在种植业方面积极转型，种植适合本村的特色农作物，对于坡度大，土壤贫瘠的土地，大力发展经济林产业。

2.严格落实全年全域禁牧政策，引导村民科学舍饲养殖，一经发现，村民可直接向村委会或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举报。被群众举报到村委会或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过的，不给予涉及养殖业及养殖业相关的政策补贴、补助（如窖池、棚舍等）。

3.严禁侵占田间路、林间路种植农作物。田间作业路要按土地确权时的要求留出相应宽度，因宽不够影响秋季维修道路作业和秋收的，村委会有权直接处理。

4.地膜、农药残留瓶、化肥袋等农耕垃圾由上一年经营者负责清理，拒不执行的，按每亩100元清理费缴纳罚款。

5.除必要的田间除草使用灭草剂外，任何人不得在大地或田间以任何方式投毒，所造成的后果，投毒方要负全部责任。情节严重的要负法律责任。

**五、村级公共管理方面；**

1.爱护公共财务，不得损坏水利、交通、通讯、供电、供水、生产休闲场所等公共设施。未经批准，不私自安装用水用电设施，节约用水用电，严禁偷水偷电，严禁私拉乱接电线。违者没收电器设备，并加倍收取电费；

2.供电线路下的树木，若影响供电的，应无条件砍除，如不及时砍除或者修剪树木的，村集体有权依法处置。

3.各户要严加管理家养犬，禁止在公共场所散撒，因在公共场所散撒所造成的伤人事件犬主要负全部责任。

本村规民约从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望广大村民自觉遵照执行。如跟国家法律法规有冲突，以国家法律法规为标准。

青龙山镇乔家杖子村民委员会

 2024年5月1日